

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流程與初篩指標之運用與合作

主講者：

長期照顧司 白嫻綺簡任
技正



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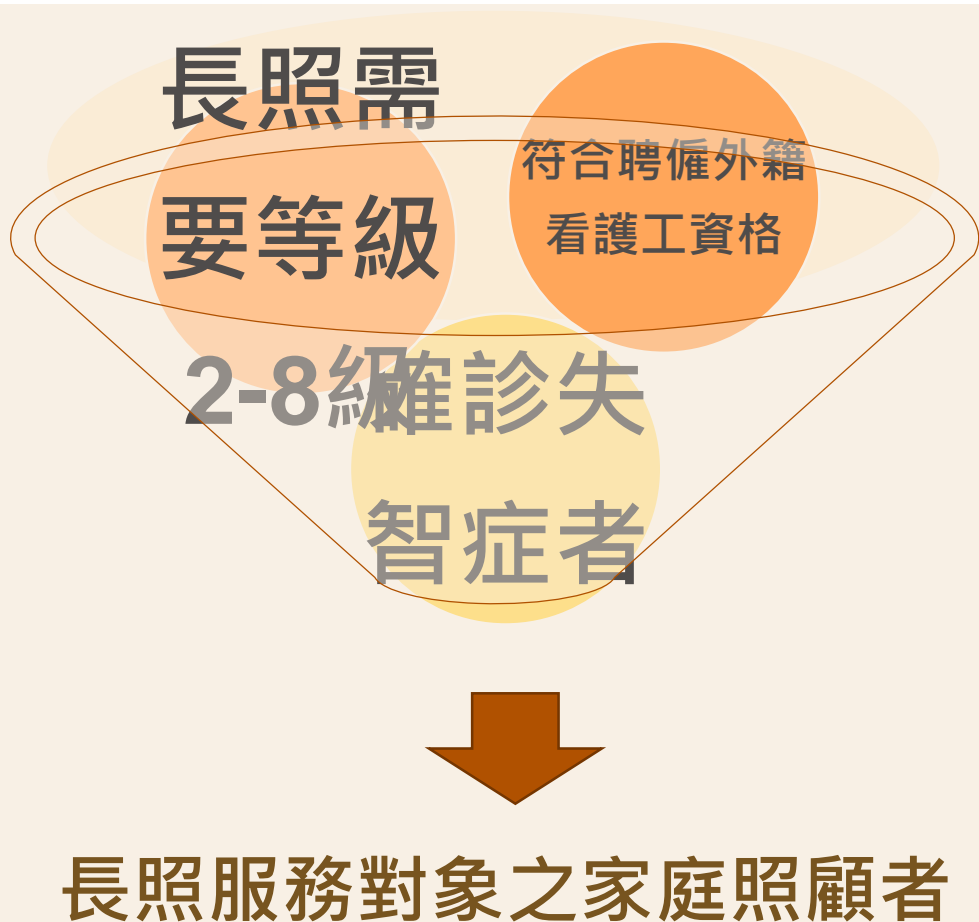
- 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流程與初篩指標之運用與合作
- 具長照需求但無使用長照意願處遇策略



01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

服務流程與初篩指標之運用與合作

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流程



Step1: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



篩選出可能為高負荷者

Step2: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量表(註)



辨識高負荷者家庭照顧者

Step3:提供個案工作服務
高負荷家庭照顧者

(註:高負荷:44分以上、中負荷:22-43分、低負荷:21分以下)

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

符合長照家庭照顧者之資格

住宿型服務機構

家照專線/失智共照
中心或失智據點

1966專線
(縣市政府照管中心)

特約長照服務
提供單位

其他(如社福單位/出備銜
接長照服務計畫等)

由機構提供
家屬支持服務

有長照服務需求或已為長照服務個案

照顧管理系統
照專/A個管

經評估為高負荷家照者但
無意願接受服務

上述單位提供關懷、協助連結
資源並應密切注意負荷改變

使用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

務必通報對象:

1. 疑似保護事件
2. 疑似脆弱家庭事件
3. 有自殺企圖者

經評估為高負荷家照者且有意願接受服務

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

接受轉介後確認提供服務
(14日內)

是

訪視評估及擬定服務計畫
(7日內)

否

提供諮詢或其他服務

執行內容/成效評估

結案

社會安全網
(家防中心、社福中心
自殺通報、心衛中心)

編號	指標項目	定義
1	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	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(BPSD)、自傷傷人、攻擊破壞、干擾、怪異行為，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。
2	高齡照顧者	照顧者年齡65歲以上(原住民為55歲以上)。
3	過去無照顧經驗者	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、被照顧者身體或病況改變(如新增壓瘡、管路或BPSD)，有照顧知能不足。
4	沒有照顧替手	負擔每週20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，無其親友或照顧資源協助。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，不易求助、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。
5	需照顧兩人以上	同時照顧2名以上符合長期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尚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
6	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	照顧者具精神疾病、 藥癮 、 酒癮 或其他疾病，或出現憂鬱、焦慮、睡眠障礙等致使照顧能力、意願受限者或無法勝任照顧工作。
7	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，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	1.有經濟扶助需求，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，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。 2.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 基本生活 支出等。
8	3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	1.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。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(如頻繁進出醫院)。 2.外籍看護工空窗期(如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)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。
9	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	1.照顧者自述曾對 被照顧者 有 施暴力 意念或曾出現照顧疏忽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 2.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事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
10	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	1.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、有自殺企圖、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。 2.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。

家照據點轉介標準：

- 一、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標準：(一)符合指標9、10任1項 (二)符合指標任2項 (三)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必要。
- 二、本初篩指標社安網各體系自行訂定作業注意事項以及轉介流程。

111年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開案比率

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

110年5月10日制定
112年10月17日一修

第3名

第2名

第1名

編號	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
1	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	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(BPSD)、自傷傷人、攻擊破壞、干擾、怪異行為(例如：遊走、妄想、吼叫、發出怪聲)，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。
2	高齡照顧者	1. 照顧者的年齡 65 歲以上者。 2. 原住民照顧者的年齡 55 歲以上者。 備註：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，應優先通知照管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。
3	過去無照顧經驗者	1.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 2.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、病況改變(如新增壓瘡、管路或 BPSD)，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。
4	沒有照顧替手	1. 負擔每週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，無其他家人、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。 2.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，不易求助，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。
5	需照顧兩人以上	同時須照顧 2 名以上符合長期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(如照顧 3 歲以下孩童、精神病人等情事者)。 備註：如發現為雙老家庭(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，身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)、或家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 2 名以上精神病人，應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。
6	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	1.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2. 出現憂鬱、焦慮、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3.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(含癌症)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備註：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患者，請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7	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，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	1. 有經濟扶助需求，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，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。 2.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照支出等。
8	3 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	1.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。 2.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(如頻繁進出醫院)。 3.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(如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)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。
9	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	1. 照顧者自述曾有暴力意念或照顧疏忽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 2.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事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
10	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	1.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、有自殺企圖、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。 2.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。

12%

14%

26%

各縣市初評個案照顧負荷狀況(111年)

縣市	月報表 累積新案數	系統 累積開案數	負荷量表			
			未填答	21分以下 (低)	22-43分 (中)	44分以上 (高)
總數	6307	5840	344	373	3860	1263
台北市	486	470	28	17	270	155
新北市	411	456	73	9	266	108
高雄市	476	467	1	52	366	48
台中市	609	588	32	72	381	103
台南市	313	278	12	18	180	68
桃園市	579	570	60	14	345	151
宜蘭縣	200	155	1	3	109	42
新竹縣	260	251	1	2	109	139
苗栗縣	562	422	11	21	309	81
彰化縣	233	218	45	9	133	31
南投縣	151	159	2	10	134	13
雲林縣	335	330	49	16	186	79
嘉義縣	346	345	0	48	279	18
屏東縣	448	336	9	22	274	31
台東縣	335	258	0	11	194	53
花蓮縣	84	82	0	5	27	50
澎湖縣	56	27	3	8	13	3
基隆市	117	122	3	4	91	24
新竹市	63	70	2	3	43	22
嘉義市	190	185	7	3	138	37
金門縣	47	47	5	23	13	6
連江縣	6	4	0	3	0	1

各縣市系統開案個案
經負荷量表評估後之
負荷占比:

高負荷占比:21.6%

中負荷占比:66.1%

低負荷占比:6.4%



102 具長照需求但無使用長照意願處遇策略

具長照需求但無使用長照意願處遇策略

- 針對有長照需求，但不使用長照服務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，處理如下：
 - 強化照管人員與個案、家屬溝通之技巧：
應了解個案或家屬不使用長照服務原因(如:經濟困難、抗拒外人照顧等)，視情提供經濟協助資源(例:NGO、基金會、急難救助等)或以同理心態溝通、鼓勵嘗試使用長照服務。
 - 個案追蹤網絡及個案研討：
個案未結案前由照管中心持續追蹤 (結案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複評)，必要時提報個案研討會議，經持續輔導仍未使用長照服務時間達連續3個月者，照管中心得予以結案，惟於結案前應通知其他追蹤體系持續關切(如:老福、社福、健康服務中心、鄰里長等)。



THANK YOU

1966

長 照 專 線

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

08:30 - 12:00 | 13:30 - 17:30